

#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启用移动视频设备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充分利用移动视频设备，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等各类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抓拍取证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抓拍录入。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3月16日